

10月大征期，申税小微为您整理了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部分政策要点，一起来学习一下吧。

？

## 一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）规定

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结合之前已发布的优惠政策，小型微利企业在进行本季度预缴申报时，按照以下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：

应纳税所得额	不超过100万元部分	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
税款计算	减按12.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	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

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申报系统办理季度预缴申报时，系统会自动享受该优惠政策。

？

## 二、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税前扣除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）规定：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，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企业所得税法

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，单位价值的10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；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、5年、10年的，单位价值的5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。

结合之前已经发布的优惠政策，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在本季度预缴申报时，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扣除：

单位价值	不超过500万元	500万元以上
税前扣除	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	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（根据折旧年限不同，扣除比例不同）

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季度预缴申报时，在《资产加速折旧、摊销（扣除）优惠明细表》（A201020）第2行“二、一次性扣除”下的明细行次中填写相应的优惠事项及固定资产优惠情况。